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亞馬遜環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俊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標的回復原狀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被告回復原狀所受利益為準，即依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定之，而原告陳報回復原狀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